

证券代码：836491

证券简称：太极华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伟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730,8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76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3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3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3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3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3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3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毛光年、韩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